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方思亮/02-33435116
電子郵件：sl.fang@bsmi.gov.tw
傳真：02-33435126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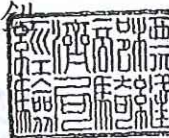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0100147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提升採購品質，本局已公告CNS 552「鉛筆、顏色
筆及其筆芯」等學校用品為正字標記品目（如附件）
敬請 貴單位參酌並優先採購，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推行我國國家標準（CNS），本局自民國40年起即推動正字標記驗證制度，其產品除品質須符合我國國家標準外，其生產製造工廠採用之品質管理系統，亦須符合本局指定品管制度，並且每年實施不定期追查，因此產品品質值得信賴。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5年11月16日以工程企字第09500426900號函說明二表示：「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本會91年1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044060號函已明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
- 三、有關正字標記品目、廠商及相關資料可至本局網頁「首頁／業務專區／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或「正字標記推廣宣導網站」（<http://www.cnsmark.org.tw>）



查詢。

四、檢附本局學校用品相關正字標記品目一覽表1份，請卓參。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臺灣銀行採購部

副本：

局長 陳介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學校用品相關正字標記品目一覽表

總號	類號	品目名稱
552	S1006	鉛筆、顏色鉛筆及其筆芯
2463	S1029	油性球鋒筆及其筆芯
2984	S1066	蠟筆及粉蠟筆
6630	S1100	鋼筆及筆尖
6634	S1102	水彩
6855	S1105	塑膠製提桶
6856	S1106	塑膠擦
7079	S1118	自動鉛筆
7081	S1119	自動鉛筆用筆芯
7445	S1121	釘書針
7844	S1128	電動及手動削鉛筆機
9040	S1144	塑膠尺
10031	S1156	美術用畫筆
10728	S1175	釘書機
11312	S1183	標記筆
11343	S1186	筆記簿
14430	S1237	家具－（學校）普通教室用課桌
15185	S1248	折合桌
15420	S1251	辦公室用桌
15421	S1252	辦公室用椅
15422	S1253	辦公室用收納單元
15439	S1254	膠狀墨水鋼珠筆及筆芯
15440	S1255	水性鋼珠筆及筆芯
15441	S1256	修正液
885	S2013	鉛筆用及打字用複寫紙
1091	P2002	衛生紙
3220	R2061	衛生陶瓷器－水洗馬桶
3220-2	R2061-2	衛生陶瓷器－小便器
3220-3	R2061-3	衛生陶瓷器－洗面盆
260	S1001	洗滌肥皂
549	S1005	日用香皂
2407	S1025	水肥皂
2409	S1026	肥皂片

